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于 2013年4月16日召开 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 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》,2013年11月7日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[2013]1425 号《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》,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 7.5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

在取得本次债券发行批复后,公司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情况, 认真研究发行时机,积极开展发行准备工作。为控制财务费用,公司努力 争取较低的融资成本,但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,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 券的综合融资成本较高,不能有效实现降低财务费用之目的。为更好的保 障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经董事会研究,决定终止本次公司债券 发行工作。

根据相关规定,公司后续如再推出债券发行计划,将重新召开董事会 和股东大会予以审议,及时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

